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5436號

原告 鈺將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龍興

訴訟代理人 吳克中

被告 陳亮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搬遷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7250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支付命令卷第7頁）。嗣於民國110年3月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2250元，且不請求利息（卷第197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於109年3月16日以20萬元達成協議，約定由被告將海德堡牙醫診所之醫療器材等物品搬遷（含拆解、移動及安裝）至柏林牙醫診所，並有部分物品

01 由原告倉儲保管，保管期間訂為6個月，被告已支付頭款6萬
02 元，原告已依約於109年3月31日搬遷完成，另有部分器具暫
03 留原告倉庫中，並於同年4月17日就搬遷後衍生追加運費等
04 費用共4萬7250元開立報價單予被告。詎被告開始營業後以
05 未完成施工等理由，拒絕原告進行修復作業且拒絕付款18萬
06 7250元，且因原告保管上開器具，每月倉儲費7000元，於原
07 報價單之6個月倉儲期滿後，自109年10月至110年2月共5個
08 月倉儲費用3萬5000元，被告亦應給付，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2250元。

10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於109年3月16日所簽訂之報價單（下稱系
11 爭報價單），兩造契約目的著重在搬遷工作之完成，除運費
12 車資及倉儲費有多退少補的情形存在外，雙方法律關係係原
13 告提供詳細正確之報價單與工作項目，由原告依報價單完成
14 契約約定後，被告支付固定價額之總價承攬契約。系爭報價
15 單項目2之治療椅—第二三間（拆解＋打包搬運至柏林組
16 裝），原告僅完成將上開治療椅拆解打包搬運至柏林牙醫診
17 所之工作，並未依約組裝，致被告須另行委託其他廠商組裝
18 上開治療椅，被告自得請求原告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
19 2萬5000元。項目6之滅菌鍋（拆解＋打包＋裝機至柏林＋架
20 設支架），原告雖已將滅菌鍋拆解打包搬運至柏林牙醫診
21 所，惟並未架設支架，經催告後仍未補正，應賠償遲延所生
22 損害1萬元。項目7之4間診療室系統櫃（拆解＋打包＋因電
23 梯無法進入，使用吊車含拆玻璃），原告於搬遷過程中，並
24 未拆除玻璃，亦未使用吊車，被告自得請求原告賠償此部分
25 不履行而生之損害8000元。又原告於搬遷過程中，疏未注意
26 海德堡牙醫診所之陳設，在搬遷過程中毀損被告所有之玻璃
27 門4片，此為可歸責於原告之加害給付，玻璃門之價額為每
28 片8000元，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原告賠償損害
29 3萬2000元。另原告於109年4月17日擅自追加之如附表二編
30 號2所示器械清洗機拆裝費用15000元，實則被告從未要求原
31 告拆裝及存放，是此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又兩造原約定

01 運送次數為5次，而原告提出追加費用原可使用運量較大之
02 大車，以符合原先約定之運送次數，原告竟僅以大車運送1
03 次，其餘均採用運量較少之小車，徒增運送次數增生運費，
04 此部分片面增加之運費車資2萬7000元不應計算在內。故原
05 告於系爭契約中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被告自得主張抵銷等
06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查兩造就將位於台北市○○路0段00號4樓海德堡牙醫診所之
08 醫療器材搬遷至同市○○區○○街00號2樓柏林牙醫診所，
09 及部分器材由原告之倉儲保管之事項，由原告提出報價單，
10 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經兩造協議由原告以總價20萬元
11 承攬，並於109年3月16日經兩造簽名確認，被告於同日給付
12 訂金6萬元，約定由原告依報價單規格完成工作，被告給付
13 尾款，而原告於同年3月31日完成搬遷事項，並以有為被告
14 完成如附表二所示項目之工作，而於同年4月17日提出報價
15 單4萬7250元，嗣向被告請款18萬7,250元，被告以原告之工
16 作有應扣款事由而未付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
17 告提出之報價單2紙、存證信函、line對話紀錄、倉儲管理
18 合約書，及被告提出之扣款計算書在卷可佐（支付命令卷第
19 11至159頁、本院卷第25頁），堪信為真實。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22萬2250元等語，被告
22 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23 （一）就附表一編號2之治療椅拆解打包搬運至柏林組裝部分，由
24 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對於在柏林診所未安裝好治
25 療椅部分不爭執，且曾回覆被告若已請其他廠商安裝，原告
26 會將一台安裝費用扣除等語（卷第85頁），而本項單價為2
27 萬5000元，然兩造議價後，將總價27萬元降為20萬元，是本
28 件總價承包之金額相當於原總價之75%，且原告已完成拆
29 解、打包部分，僅餘安裝未完成，是以扣除相當一台單價費
30 用1萬8750元（計算：25000×0.75=18750），應屬合理。被
31 告雖提出報價單（卷第165頁）抗辯應以原告應賠償被告之

債務不履行損害2萬5000元為抵銷，然此部分報價日期為109年3月5日，顯非被告事後另雇他人安裝之實際支出費用，尚難採信，本院認於1萬8750元範圍內，被告之抵銷抗辯，應屬有理。

(二)就附表一編號6之滅菌鍋（搬運＋打包＋裝機至柏林＋架設支架）工作部分，被告抗辯原告未架設支架，應賠償遲延所生損害1萬元，並以此為抵銷，惟查，依報價單記載，兩造於該項下約定「其餘如要裝設陳設架實報實銷」，是原告未裝設支架，亦無另外請求裝設支架之費用，無違於兩造之報價單約定，且被告就原告未裝設支架者，其受有損害及金額部分未舉證證明，而證人滕雨青證述其不能判斷在柏林牙醫診所組裝部分，涉及醫療專業器材部分也沒辦法判斷等語（卷第199頁），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抗辯就此部分為抵銷，尚難採信。

(三)就附表一編號項目7之4間診療室系統櫃部分，被告抗辯原告於搬遷過程中，並未拆除玻璃，亦未使用吊車，其得請求原告賠償此部分不履行而生之損害8000元，並為抵銷云云，為原告所否認，經查依附表一項目7所示，原告之計價項目並無就使用吊車及拆玻璃另有費用說明，而本件係採總價承包，非就各項工作為報酬之約定，且無證據顯示以吊車及拆玻璃之搬遷方式，其費用較人工搬遷費用為高，原告已完成4間診療室系統櫃搬遷工作，縱未使用吊車及拆玻璃方式，亦無礙其完成搬遷工作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四)就損壞玻璃門4片部分，原告就其於搬遷過程中損壞被告之玻璃門4片一情不爭執，但對於被告主張該玻璃門之價值共3萬2000元部分則否認之，而被告就上開玻璃門破損之損失以每片8000元計算，未見舉證證明每片玻璃之購買價額，經斟酌該玻璃之用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被告之玻璃損害，應以每片2000元，共計8000元為當，是被告此部分抵銷抗辯，為有理由。

01 (五)就附表二編號項目2之器械清洗機拆裝費用15000元部分，被
02 告抗辯非兩造之契約範圍，然參之證人滕雨青雖先證述：器
03 械清洗機不在報價範圍，伊不知道原告何時拆裝器械清洗
04 機，因伊在現場同時打包其他東西，報價單只有寫大項，細
05 項沒有條列清楚，醫療器材有寫清楚到柏林組裝的就是到柏
06 林，沒有寫清楚的就是到倉庫等語（卷第200-201頁），然
07 其後亦證稱：有跟原告之業務陶格講過最晚3月31日一定要
08 搬完，因為租約到期了，當天有向吳先生（原告之業務）講
09 過有強調這件事等語（卷第205頁），且由證人滕雨青證述
10 可知，其不清楚亦未計算原告搬運之車次，最後一個車次是
11 用大車搬運，是在3月31日晚上，則衡之常情，若非被告指
12 示或同意原告將器械清洗機搬遷，原告豈能自行作主搬遷該
13 物，而此過程中，被告在海德堡診所打包之人員焉有不知情
14 之理，是原告主張因被告要求在3月31日租約到期日以前搬
15 完物品，其搬遷器械清洗機是經被告同意等情，堪信為真，
16 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無理。

17 (六)就附表二編號項目3之搬遷費用部分，查經兩造簽名之系爭
18 報價單即如附表一項目9之運費車資，已註明多退少補，而
19 當時預估5車，單價每車3000元，而兩造均不爭執該搬遷作
20 業自3月18日起陸續至3月31日止，期間原告使用1大車、12
21 小車之車次完成搬遷工作，以大車容量約為小車2倍觀之，
22 原告請求14車次之運費，應屬合理，是其請求被告給付所增
23 加之9車次運費2萬7000元，為有理由，被告空言否認，不值
24 採信。

25 (七)就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之5個月倉儲費用，查
26 如附表一項目10之倉儲費用，每月單價為7000元，兩造最初
27 約定以原告提供倉儲保管被告之物品為6個月即自109年4月1
28 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且註明多退少補，而被告迄今尚未
29 向原告取回該倉儲內物品，是原告請求上開5個月倉儲費用3
30 萬5000元，應認有據。

31 (八)綜上，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額扣除被告抵銷之金額計19萬5500元（計算：000000000000
00000=1955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 中213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 原告負擔。
合 計	2430元	

附表一：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1	治療椅-第一、四間（拆解+打包）	2	19000	38000
2	治療椅-第二、三間（拆解+打包搬運至	2	25000	50000

(續上頁)

01

	柏林組裝)			
3	吸頂燈，含裝置柏林第一間吸頂燈、第三間手術燈(拆解+打包)	3		28000
4	CT室(全)(拆解+打包+申辦停用)	1	34000	34000
5	齒雕機(搬運+打包)	1	8000	8000
6	滅菌鍋(搬運+打包+裝機至柏林+架設支架)(含濾水器搬遷+廚下RO協助更換新的)其餘如要裝設陳設架實報實銷	1	16000	16000
7	4間診療室系統櫃(拆解+打包+因電梯無法進入須使用吊車，含拆玻璃)	3	6000	18000
8	顯微鏡(搬運+打包)	1	5000	5000
9	運費車資(多退少補)	5	3000	15000
10	倉儲費一個月(多退少補)	6	7000	42000
11	拆解後的系統櫃家具搬運入倉 *運送過程入倉後本公司都有保險*			16000
金額(含稅)				000000 000000

02 附表二：

03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1	吸頂燈螺桿及安裝工程費(安裝在柏林)	1	5250	5250
2	器械清洗機拆裝費用(在原協議中的搬遷清單上未列，現存放鈺將)	1	15000	15000
3	追加的運費車資(實際出車大車1次，小車12次)	9	3000	27000
金額(含稅)				47250